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債券(第一期)10年期品種2019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916.HK
债券代码：122057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债券简称：10 龙源 0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年期品种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

本次付息日：2019年12月10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兑付完毕。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将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支付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 龙源 02（122057）。
- 3、发行主体：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与规模：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期限为 10 年，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
-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0年12月10日。

8、付息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付息日为2019年12月10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9年6月2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168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0龙源02”票面利率为5.05%，每手“10龙源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2月1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龙源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0 龙源 02”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50.5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9 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6 层

联系人：王璞



电话：010-6388 7862

传真：010-6388 7850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联系人：张诗哲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